

息县濮公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

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包含规划编制费、数据库建设费、评审会务费、税费、成果制作费、保险费、两年维护费等全部费用，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无其他追加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技术标准及成果质量与计次规则

本合同属于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城市设计、规划数据库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乙方保证具备承担本项目所需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及相应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对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项目团队全部人员的资质证书、社保证明供甲方核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注册规划师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一）服务范围

规划范围为濮公山办事处（管委会）行政辖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具体范围以本合同附件1《规划范围图》为准，其中中心城区内规划面积约182公顷，中心城区外规划面积约96公顷。研究范围扩大到桃花岛、七里岗、莲花村、旅游片区等区域。

（二）编制内容

中心城区内按单元控规+街坊控规合并层面编制，中心城区外按单元控规层面编制。全部编制内容包含三类工作：

1. 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编制；
2. 规划数据库建设与成果汇交。

（三）技术标准及成果质量

1. 技术标准

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标准，满足技术审查、专家论证、正式批复及入库汇交要求：

（1）国家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保密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

（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9号）、《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编制导则的最新政策与技术文件；

（3）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地方规划管理要求。成果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需纳入息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接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4）通过息县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评审、息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县人民政府批复，完成成果公示、入库汇交与规划公布全流程，以正式审查合格确认书、会议纪要、批复文件为准；

（5）满足甲方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修改意见及深度要求；

（6）上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以合同履行期间现行有效版本为准；因标准更新导致的成果非结构性修改，由乙方免费完成；若标准更新涉及规划核心内容、管控指标重大调整的，工期由甲方根据影响程度合理核定顺延，并书面通知乙方。

2. 成果质量

（1）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应当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确保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图件清晰、逻辑严谨、文本规范，达到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

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乙方需根据审查反馈意见及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直至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通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验收并获得正式批复，并配合甲方完成公示、报批、归档及入库全流程工作。

(2) 本条所称成果质量问题，指成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①不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及导则要求；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范围、内容深度、成果形式与交付要求；③违反已批复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不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3) 若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成果在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任一程序中未通过的，乙方针对质量问题整改后重新报审。

(4) 因下列情形导致审查未通过的，工期相应顺延：①政策法规重大调整、上位规划法定变更；②甲方需求变更、提供的基础资料有误或滞后；③审查部门因行政决策、公共利益等非技术质量因素提出调整要求；④不可抗力。

(四) 成果交付内容与数量

1. 成果交付内容

乙方交付的成果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规划文本。含规划条文、管控指标表格、法定图则等；

(2) 规划图件。一单元控规图件；一街坊控规图则；一城市设计图件。

(3) 规划附件：含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专家评审意见落实报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报告等；

(4) 规划数据库：含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标准的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表格数据及元数据，确保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无缝对接、支持动态更新；

(5) 过程性文件：各阶段汇报材料、会议纪要、工作底稿、调研报告等全部过程资料。

2. 交付数量

(1)纸质成果：技术审查版10套、专家评审版10套、正式批复版10套、公示版3套；

(2)电子成果：对应各阶段成果各1套（含可编辑矢量数据、文档、图件源文件）。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完整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及处分权，有权为国土空间管理、规划实施等目的使用、复制、修改、授权第三方使用成果；

(2)对乙方项目团队履职情况、服务质量、人员资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对编制团队人员拥有完全否决权，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任何不满意的人员乙方必须在72小时内更换到位；

(4)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5)因公共利益需要、法律法规或政策重大调整、上位规划依法调整、成果质量存在严重缺陷且乙方拒不整改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四）款约定据实结算；

(6)有权对乙方人员劳动关系、分包合作、成果溯源等履约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予配合。

2. 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服务费用；

(2)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国土空间规划基础资料，包括各类底图底数、1:1000地形图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负责协调各级规划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对接工作，组织各阶段审查、评审会议；

(4) 如需变更项目核心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享有规划成果的技术署名权，署名方式、署名位置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 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且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收取服务费用；

(3) 在合规范范围内使用本项目作为技术业绩进行宣传。

2. 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

(2) 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标准与深度交付成果，配合完成各阶段审查、评审、公示、报批及入库工作，根据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直至成果通过验收；

(3) 现场服务，结合项目编制进度及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团队技术骨干开展项目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协调、业务对接、成果汇报及甲方要求到场的相关工作；

(4) 严格保守甲方工作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成果、资料及甲方内部工作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

(5) 本项目主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方案编制、论证分析、成果汇总、报审汇报及全流程技术对接）须由乙方自有专业团队自行完成，严禁乙方实施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等行为。非主体、辅助性工作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且受托

方须具备对应技术能力；乙方就全部受托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受托方不得再次转委托；

(6)配合核查义务。甲方有权核查乙方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分包合作协议、成果原创性资料、工作底稿等履约证明材料，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如实提供全部相关文件，不得隐瞒、拒绝或提供虚假材料；

(7)免费维护义务。项目批复后两年内，对已批复成果的管控指标、用地性质、数据更新、技术咨询及配合审批所需的小幅调整（仅对部分地块管控指标进行“上图入库”，不包含调整修改方案、论证等工作内容，且总计维护次数不超过5次、总面积不超过规划范围的20%），乙方应免费完成并配合审批，不得拒绝、不得主张额外费用；涉及规划核心内容等重大变更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8)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底稿、源文件、中间数据，甲方有权随时调取，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

第四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一）总工期定义

自甲方提供自然资源局资料收集清单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全部工作的总时长为60日历天，不包含项目审查、审核、审批、入库等及其排期等待时间、公示等非乙方主导的工作时间。乙方完成现状调研、规划编制、后续审查、修改、报批及入库、验收工作应于2026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

规划公示、合规性审查、专家论证、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县人民政府批复、数据汇交技术审查等行政机关主导的程序所需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但乙方应当全程同步配合，提前做好修改准备；前述行政程序结束且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5日内提交对应修改成果，逾期未提交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二）分阶段工作节点

1. 规划草案编制阶段：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清单基础资料后30日内：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形成规划草案初稿；规划草案初稿及数据库提交技术审查通过后5日内，提交专家评审版成果；专家评审通过后5日内，提交草案公示成果并配合甲方启动公示程序，公示期按法定要求执行，公示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公示结束后5日内，同步提交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回复与成果修改稿。经甲方合规性审查后，报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规委会审议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规委会审议通过后5日内，提交批复版成果及数据库，数据汇交技术审查通过后上报审批；数据汇交技术审查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2. 规划批复阶段：取得规划批复正式文件后5日内，完成“一张图”系统入库与规划公布配合工作；
3. 成果验收阶段：规划公布完成后5日内，交付全部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
4. 维护服务阶段：验收合格后，履行两年免费维护义务（维护内容详见乙方履行义务条款）。

（三）工期顺延

除本条约定的不计入工期情形、不可抗力、甲方书面确认的原因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顺延工期；确需顺延的，顺延时长及理由由甲方核定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

（四）验收程序与标准

1. 阶段验收：各阶段成果提交后，甲方根据工作节点合理安排审查，审查期间不影响乙方同步推进修改完善工作。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当及时落实并书面回复落实情况；乙方对修改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技术说明，由双方协商确定。经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审查通过，甲方出具书面阶段验收合格确认后即视为该阶段验收合格，乙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未通过审查的，乙方应于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重新审查所需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甲方收到

乙方各阶段成果后应尽快组织审查，审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出具验收确认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该阶段成果验收通过。

2. 最终验收：成果获得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汇交并正式公布，在乙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最终验收确认书，否则视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甲方采购需求与审查意见。成果需通过合规性审查、技术审查、专家论证及规划委员会审议，并需满足甲方对成果质量、格式及数据完整性的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

（五）特殊情形处理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批复、入库或公布迟延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付款条件的成就及兜底支付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执行。即使成果获得政府批复，若发现成果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或法定审批要求的实质性缺陷，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进度款+维护服务费尾款”方式支付，维护服务费占合同总价款的8%，作为乙方履行两年免费维护义务的服务对价，于维护期满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各阶段款项支付均以该阶段成果通过相应法定审批程序且经甲方审核确认满足全部付款要求为前提。若甲方认为不满足付款条件，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整改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应予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能通过审查、审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阶段款项，并在乙方修改后成果通过审查、审批后，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对应阶段款项。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各阶段审查、验收，不得无故拖延；审查、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为准。

（一）付款节点

1. 第一笔进度款：专家评审通过后，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阶段性成果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2. 第二笔进度款：规委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批复成果，经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复，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阶段性成果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3. 第三笔进度款：完成“一张图”入库汇交工作、规划公布配合工作，交付全部最终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2%，即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4. 第四笔进度款：两年免费维护期届满，乙方全面履约无遗留问题，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注：上述付款节点应当与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载明的付款安排保持一致；与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付款条件兜底）非因乙方原因（如政策调整、上位规划变更、上级审批迟延等）导致批复、入库汇交等付款节点停滞或延期3个月以上，甲方应对乙方工作量进行确认，并按本合同附件5《项目各阶段工作量计价表》对应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二）付款期限

达到对应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30日内，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完成支付。

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且尚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争议部分款项，并书面说明理由；无争议部分款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暂缓支付以乙方违约情形持续期间为限。

（三）逾期付款责任

因财政资金审批、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确因甲方自身原因（非财政审批流程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且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但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六条 签约与结算主体要求

本合同以乙方总公司为唯一签约及履约主体，项目全部款项收付、发票开具均须通过乙方总公司银行账户办理，确保合同主体、收款主体、开票主体三者一致。乙方不得以分公司、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主体名义签订合同、收取款项或开具票据。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知识产权

本项目规划编制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成果、过程稿、中间数据、调研资料、工作底稿、数据库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除依法不可转让的人身权利外）均归甲方所有。在不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乙方可将本项目作为技术业绩用于资质职称申报、投标及宣传使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专门开发、形成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乙方既有技术、通用工具、标准模板、方法论及非针对本项目形成的知识成果仍归乙方所有。

（二）保密义务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未公开的规划信息、内部资料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义务至依法解密为止。

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人员离职的，乙方仍需承担保密连带责任。

（三）测绘成果保密

本项目1:1000地形图及规划数据库等测绘成果的保密管理、使用、复制、移交和销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执行。乙方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保密责任人员。项目结束后，将保密数据按保密规定进行销毁，并配合履行测绘成果汇交义务。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涉密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解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 实施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技术与管理义务，将项目主体工作全部或肢解后转交第三方完成；项目核心技术团队成员非乙方自有全职人员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非主体辅助性工作分包未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分包单位不具备对应技术能力，或分包后再次转委托；

2. 以分公司、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主体名义签订合同、收取款项、开具票据，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

3. 提交虚假成果、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情形的；

4. 不当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且未履行人工审核与合规校验义务，导致成果存在权利瑕疵、实质性质量缺陷、逻辑谬误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5. 擅自泄露甲方工作秘密、未公开规划信息及涉密数据，违反保密义务的；

6.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拒不整改，或提供虚假人员资质、社保证明的；

7. 拒不配合甲方履约核查且情节严重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成果侵犯

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追责或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以及消除影响的费用。

（二）甲方单方终止责任

合同生效后，因公共利益需要、法律法规或政策重大调整、上位规划依法调整、成果经多次修改仍未通过审查或评审存在实质性缺陷等原因，甲方确需终止合同的，对于乙方已开展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并可利用的工作成果，甲方按单方核定的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比例支付费用；若乙方已完成工作但成果未通过审查、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款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乘以已完工合格工作量占比。

（三）失信惩戒

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将其纳入甲方内部采购失信名单，限制其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后续采购活动。乙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依法向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行业信用监管范围。

（四）通用执行规定

1. 本条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款项，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未付款项（含预留的进度款、应付维护服务费）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3. 乙方存在违约情形且尚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争议部分款项并书面说明理由，无争议部分款项应当按期支付；

4. 乙方未按约定配合核查、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掌握的事实作出违约认定；乙方在争议解决程序中的法定权利不受影响。

5. 同一违约行为同时符合本条约定的多个扣罚情形的，不重复扣罚；乙方已支付违约金的，不再就同一范围损失重复计算赔偿；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甲方实际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终止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甲方收讫全部成果、乙方收讫全部合同价款且经双方确认无遗留问题；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合同；
3. 出现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二）解除/终止后的移交与结算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3日内移交全部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全部过程文件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且不得留存任何副本；逾期移交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的费用结算，统一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定义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

（二）通知与证明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7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三）后果处理

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是否顺延及顺延时长由双方影响程度核定，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一）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为法定送达地址，所有书面文件均可通过快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二）送达生效

快递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或拒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补充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共同组成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本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实质性内容；合同条款与前述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二）廉洁条款

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给予、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方违反廉洁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乙方可依法持本合同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材料。

（四）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1《规划范围图》；附件2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附件3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社保证明；附件4保密承诺书；附件5项目各阶段工作量计价表。

（六）政府采购程序衔接

甲方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程序，乙方应予配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七）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7日